

會計室

查核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八日收到

抄存

張之

王

存

訓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 湖北省政府 日 省財三特施字第二二〇號

事由 為二十九年度內動支省預備金情形及限制，並補辦法，令仰遵照由

財政廳簽呈，為本年度省預備金超過甚鉅，再擬彌補辦

法，並擬切實依照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

辦理，請核示。

二、本案提文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第五案）經決

議通過，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三、本件已分令各廳處，并函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備查。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原提案八件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錚

案由：主席建議財政廳簽呈為本年度省預備金超過甚鉅，再
擬補辦法，並擬切實依照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
制辦法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據查稱：查二十九年年度省概算所列預備金總額，計陸拾壹萬
柒仟壹百壹拾元，前以各機關先以呈准在預備金項下動支之
款，為數甚多，實際不敷應用，經擬在各機關繳庫經費結
餘項下酌撥陸拾萬元，作為彌補，業經奉府委員會第三
二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查各機關含有繼續支給性質
之款，業經核准在預備金項下動支者，全年度計玖拾玖萬
柒仟柒百捌拾柒元陸角捌分，連同各項臨時費用伍拾萬零陸仟
肆百柒拾柒元玖角伍分（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共為壹百肆拾
伍萬肆仟貳百陸拾壹元伍角玖分，較本年度預備金總額，計超
過捌拾陸萬柒仟壹百伍拾元零伍角玖分，除前項彌補陸拾萬元
外，仍超過伍拾陸萬柒仟壹百伍拾元零伍角玖分（各縣國民
兵團旗幟等費已支未報者尚不在內）而各機關統統呈請動支預
備金案件，尚有多起，實在支款可指，亟擬具限制及彌補辦法
如左：

辦法：一、在本年度內不再動支預備金，如臨時發生緊急費用，必須動支
者，如請依照本廳會同秘書處簽奉

主席核准通行之「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辦理。

二、本年度預備金業已超過之伍拾陸萬餘元，擬在中央撥發本省補助費
除抵補收支不敷之額外，餘款項下照數彌補，以清款目。

三、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具二十九年年度核准在省預備金項下開
支各款表，連同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一併簽請
核示等情，特提會討論。

附：二十九年年度核准在省預備金項下開支各款表一份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一份

決議通過

十九

示

由本

呈傳

閱後

存查

當否

請

職陳

翰芳

十九

由事令頒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即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三特施字第二九四號

令建設廳

茲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
法一份。

中

華

民

國

二十

九年

十一月

十八

日

日

日

日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錫

12
湖北省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限制辦法

一 各機關經常費自預算核定以後不得再行增加如萬一有增加之必要亦應由各主管機關在主管經費項下呈准流用不得請支預備金及準備金。

二 各機關呈請動支預備金及準備金之範圍以臨時發生緊急用費其原有經費內實屬無法流用者為限。

三 凡請求動用預備金及準備金之款除緊急費用萬不可緩由主席特予核定者外其餘核定程序如次：

(一) 凡款目在伍百元以下者由財政廳核定送辦府令行之月終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 凡款目在伍百元以上者交財政廳核簽呈府由主席核定如遇公出由代主席負責核定。

(三) 凡屬於新興事業或原有事業須追加預算而款目甚

鉅者應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詳細預算呈府交財政廳核簽提交省府委員會決定。

(四)

凡動支預備金或準備金各案核定後均應以府令行知財政廳據款并轉發一面行知會計處登記

四

各機關呈請沉用預算科目以內經費或請動支事業費

時其核定程序並援照本辦法第三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規

定辦理。